

監察院第4屆第62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

地 點：本院議事廳

出 席 者：28人

院 長：王建煊

副 院 長：陳進利

監察委員：尹祚芊、劉興善、余騰芳、葛永光、黃武次、趙榮耀、趙昌平、吳豐山、程仁宏、劉玉山、陳永祥、林鉅銀、李炳南、洪昭男、葉耀鵬、洪德旋、李復甸、黃煌雄、沈美真、杜善良、馬以工、高鳳仙、錢林慧君、楊美鈴、馬秀如、陳健民

列 席 者：23人

秘 書 長：陳豐義

副秘書長：許海泉

輪值參事：蔡展翼

各處處長：黃坤城、鄭旭浩、林惠美、巫慶文

各室主任：陳榮坤、連悅容、蔡芝玉、劉瑞文、林耀垣、丁國耀

各委員會主任秘書：王銑、魏嘉生、林明輝、王增華、翁秀華、周萬順、余貴華

法規會及訴願

會執行秘書：陳美延

人 權 會

執行秘書：林明輝

審 計 長：林慶隆

副審計長：吳國英（公假）

主 席：王建煊

記 錄：張文玉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本院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統計室報告：102 年 7 月份人民書狀、調查、糾正、彈劾、糾舉、調查意見函請改善、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，暨糾正案件、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，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請 鑒察。

說明：依據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0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：該會考察越南及寮國出國報告，暨轉贈拜會機關致贈之 3 件紀念品事宜，請 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案之出國報告業經 102 年 7 月 17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決議：「(一) 准予備查。(二) 提報本院院會，並於會後：1、抄報告柒之二、四、六至八，請行政院參考。2、出國報告（公布版）上網公布。」

(二) 有關轉贈 3 件紀念品事宜，係依據本院越南及寮國考察團團長葛委員永光指示辦理。

審議情形：本案經葛委員永光說明，接續進行 3 件紀念品之轉贈儀式並合影留念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：該小組業於 102 年 7 月 18 日推選

余委員騰芳為 102 年度召集人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廉政委員會報告：該會業於 102 年 7 月 18 日推選陳委員健民為 102 年度召集人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：該會業於 102 年 7 月 15 日推選程委員仁宏為 102 年度召集人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八、綜合規劃室報告：本院第 4 屆院會暨 100 及 101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 102 年第 2 季之執行情形，請 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「本院第 4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」計 5 項，其中 1 項已完成並解除列管，餘 4 項賡續列管。

(二)「本院 100 及 101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」計 4 項，其中 1 項已完成並解除列管，餘 3 項賡續列管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九、秘書處報告：為恢復辦理「97 年至 100 年歸檔之人民陳訴書狀案件」公文影像數位化掃描案，請 鑒察。

審議情形：本案經李委員復甸就恢復辦理掃描案之契約簽訂是否需會簽政風室、機密案件之製作過程如何進行保密及何議案需提院會報告提出詢問，嗣經主席請秘書處黃處長坤城說明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簽：為行政院函送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第 4 條、第 20 條修正草案（含總說明）1 份及行政、監察、考試三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函稿 1 式 3 份，送請本院會判，再轉考試院會判繕正並加蓋印信及填註發文字號

函復行政院及考試院函送會銜函稿及建議修正事項 1 案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通過，會銜後函復行政院。

二、據綜合規劃室簽：有關趙委員榮耀、程委員仁宏、劉委員玉山於本院第 4 屆第 59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所提，建議以訓政時期本院成立日期民國 20 年 2 月 2 日為準，自本（102）年起確定以 2 月 2 日為本院院慶日，俾傳承延續監察院精神乙事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102 年 6 月 6 日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8 次會議臨時動議，趙委員榮耀及趙委員昌平提：「鑑於緬懷本院歷史及先賢，建請參照考試院所辦院慶活動，於于前院長右任逝世 50 周年紀念，或本院院慶等適當時機舉辦相關紀念活動，以緬懷過去惕勵未來，請秘書處先行研究後，再提下次召集人會議討論」乙案，經決議：「請秘書處先行研究後，再提下次召集人會議討論。」

（二）秘書處即依上開會議決議，著手草擬「本院歷史紀要」乙文，並就會中委員關注重點併提列 102 年 7 月 4 日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9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，會中經趙委員榮耀說明前提案緣由，並建議參採考試院之 80 周年院慶係以訓政時期之成立日期為準，爰建議以訓政時期本院成立日期民國 20 年 2 月 2 日為準，自本（102）年起確定以 2 月 2 日為本院院慶日，嗣經程委員仁宏、劉委員玉山等以上開日期具傳承延續監察院精神自勉之意涵附議，並建議提報院會。嗣經該次會議決議：「本案請綜合規劃室簽提院會。」

審議情形：本案依序經趙委員榮耀及趙委員昌平說明，嗣經

葛委員永光建議本院倘於 103 年 2 月 2 日舉辦院慶活動，應儘早成立籌備委員會以進行相關規劃作業，並藉由前揭活動之機會將本屆委員歷時 6 年之工作成果向社會大眾交代，俾利外界瞭解本院之工作概況。

決議：

- (一) 通過，自本 (102) 年起，以 2 月 2 日為本院院慶日。
- (二) 103 年度院慶之相關事宜請綜合規劃室規劃，並請示各委員之看法，以傳承延續監察院精神。

散 會：上午 9 時 51 分

主席：王建煊